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 額外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3及13.16條作出披露

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Longland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作為貸款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作為借款方)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金額為2,500,000新加坡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屬彼此相關且於12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將該等貸款合併計算。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單獨計算及與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合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單獨計算及與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倘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金額以及提供予本集團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視情況而定）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8%，會產生一般披露義務。由於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的貸款總額，以及本集團提供予其聯屬公司（即合營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其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Longland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作為貸款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作為借款方）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金額為2,500,000新加坡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2024年3月12日

貸款方：Longlands

借款方：合營公司

金額：2,500,000新加坡元

提取日期：於2024年3月29日或前後

用途：為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尤其是用於支付建築成本、銀行貸款利息及物業稅，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乃由Longlands與合營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ii)合營公司其他股東(即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與合營公司擬訂立之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iii)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之用途及重新開發項目的估計資金需求。

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2024年3月12日，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與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其條款與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相同，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金額為2,500,000新加坡元。

股東貸款及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

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與合營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向合營公司應付的股本注資餘額須以金額不多於16,900,000新加坡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出。注資金額乃基於合營公司佔對當時重新開發項目之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即重新開發項目的當時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的20%至27%之間的金額)的份額(即30%)而釐定。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以及上述唐先生及楊先生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已悉數用於重新開發項目。

於2024年1月3日，為提供合營公司佔對重新開發項目之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的份額（即30%）之資金，Longlands與合營公司訂立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1月3日向合營公司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金額為500,000新加坡元。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2024年1月3日，唐先生與楊先生各自與合營公司訂立額外股東貸款協議，其條款與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相同，據此，彼等各自於2024年1月3日向合營公司提供一筆額外股東貸款，金額為500,000新加坡元。預期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及上述唐先生與楊先生於2024年1月3日向合營公司提供的額外股東貸款將於2024年3月31日悉數用於重新開發項目。

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擁有項目合營公司3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分別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Longlands

Longland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land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Longlands擁有合營公司三分之一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訂立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者，本集團相信對合營公司的參與將使其能夠從預期穩定、強勁及經常性租金收入的現金流中獲得長期可觀收入，並於出售階段從出售麥斯威爾物業的重新開發單位中獲得銷售所得款項。麥斯威爾物業的重新開發目前已部分完成，而重新開發項目已進入出售重新開發單位與麥斯威爾物業的重新開發工程同步進行的階段。於本公告日期，5個麥斯威爾物業的重新開發單位已獲售出。視乎重新開發單位的銷售情況，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為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

鑒於當前市況，即為重新開發項目獲得的銀行貸款利率大幅上升，以及建築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重新開發項目的估計資金需求總額有所增加。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將用於為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尤其是用於支付建築成本、銀行貸款利息及物業稅，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金額乃基於合營公司佔對重新開發項目於2024年第二季度之估計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的份額（即30%）而釐定。項目合營公司將參照出售麥斯威爾物業重新開發單位所產生的收入及當前市況，定期評估重新開發項目的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需要額外現金注資。

經計及(i)本公司對重新開發項目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其可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ii)本公司透過合營公司間接擁有重新開發項目的權益，而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將加強重新開發項目的現金狀況，以支援進行重新開發工程及其營運；及(iii)唐先生及楊先生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其條款與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相同，而本集團於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中對合營公司的出資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維持相稱，董事認為，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包括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之披露

董事會謹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披露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提供予本集團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其融資所作出的擔保的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總額，以及提供予本集團聯屬公司(即合營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其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8%。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新加坡元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9,900
為合營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
向合營公司承諾注資	—
總計	<u>19,900</u>

附註： 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包括股東貸款、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及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倘於本公司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屬彼此相關且於12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將該等貸款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單獨計算及與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合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單獨計算及與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倘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金額以及提供予本集團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視情況而定）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8%，會產生一般披露義務。由於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的貸款總額，以及本集團提供予其聯屬公司（即合營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其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L」	指	CEL Developme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ang Dynasty Treasure Pte. Lt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ang Dynasty Treasure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Tang Yigang先生擁有7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Chen Huaidan女士擁有30%權益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股東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	指	根據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由Longlands於2024年1月3日提供予合營公司之金額為500,000新加坡元之額外股東貸款
「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	指	Longlands與合營公司就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額外股東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分別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Longlands」	指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合營公司三分之一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斯威爾物業」	指	麥斯威爾物業，一幢包括145個地層單位的13層高商住兩用建築物，位於新加坡麥斯威爾路20號069113，土地面積為3,883.3平方米
「唐先生」	指	唐嘉林先生，彼為Kay Lim Holdings Pte. Ltd.之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及擁有合營公司三分之一股權
「楊先生」	指	楊自斌先生，彼為企業家，及擁有合營公司三分之一股權
「項目合營公司」	指	為重新開發項目成立的兩間合營公司，即Maxwell Commercial Pte. Ltd.及Maxwell Residential Pte. Ltd.，其各自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合營公司、CEL及SHIPL分別擁有30%權益、40%權益及40%權益

「重新開發項目」	指	麥斯威爾物業之重新開發項目
「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由Longlands提供予合營公司之金額為2,500,000新加坡元之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
「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	指	Longlands與合營公司就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由Longlands提供予合營公司之金額為16,900,000新加坡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Longlands與合營公司就提供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SHIPL」	指	SingHaiyi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Haiyi Treasure Pte. Lt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aiyi Treasure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Tang Yigang先生擁有7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Chen Huaidan女士擁有3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